

典辭大學科會社五雲

冊三第

學治政

五雲主輯編總譽名

淵志羅屏雪陳功亮楊人集召會員委輯編

淵志羅編主冊本

湘肇仲章堅朱荃兆王員委輯編冊本

進力華戰連博君易

實時羅淵志羅龍飛雷

洪季劉員委任主會員委版出

館書印務商灣臺者版出

月二十年十六國民華中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

第三冊 政治學

序 言

政治學之稱，雖不見之於我國往古的典籍，但在二千五百餘年之前，儒家由修齊治平以迄世界大同的政論，實具有其整套的理論體系。在西方言之，二千四百餘年之前的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著政治學一書，開創了政治學的新格局。嗣是以還，歷代從政人員和治學之士，對於政治理論和政治制度，精研潭思，踵事增華，使政治學的論域日益擴展，政治學的體系日趨完整，成爲現代重要社會科學之一。而近代美國行爲學派，更以新方法建立新的政治理論；此一新的趨勢，猶在迅速發展階段，中外政治學者正予以莫大的注意和關切。

本部門編排體例係按名辭中文首字筆畫爲序，每題爲文，長短詳略，未必一致，蓋爲尊重作者原意，主編者未敢強予求同。本部門因牽涉中外古今的政治論說，由於人力物力及時間之所限，所列名詞及其內容，難免有所缺失，尚望高明，不吝賜正，俾於再版時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羅志淵謹識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

政治學

一元論 (Monism)

哲學思想中認定宇宙（世界）由「基本原素演化而成或以宇宙為「一個體本質」(one individual being)而以一切人或物為此本質所涵之各分體者曰「一元論」。在哲學史上，一元論有三種形式，即唯物論 (materialism)，以物質為構成宇宙之基本元素，由希臘原子論派首倡；唯心論 (spiritualism)，以精神為構成宇宙之基本元素，如柏拉圖、黑格爾等人皆倡此說；及中性論 (neutralism)，以構成宇宙之基本元素為「中性之物」，而物質與精神則為此中性之物之外相表現，如 Spinoza 之本體說。

近代學者應用「一元論」一詞多已脫離其原來含義；如「經濟一元論」(economic monism)一詞即泛指某些學說，如馬克斯主義，過分強調經濟因素對政治社會關係之支配影響，而忽視其他因素。又某些學說以「權力」(power)為國際關係之唯一動機，即為「權力一元論」(power monism)。(張旭成)

一院制

見「兩院制」條。

九寺

我國古時政府機關名，故凡府廷所在皆謂之寺，寺蓋官吏治事之所，自漢以來尤以之通指九卿之所居。左傳隱公七年發幣於公卿疏云：「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為九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官、主簿、屬事等員」。隋唐同於北齊，九寺乃正式為政府機關之名稱。同時省寺權實亦由演進而有明晰之分野，唐書楊收傳：「總羣官而聽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九寺執掌實與尚書六部相繫屬，蓋尚書六部乃政務機關，九寺乃事務機關，六部出令決策，九寺受命執行，非復魏晉以來省寺職權混淆之情形。然宋後九寺職事多併入各部，下逮明清，雖習有九卿之稱，而九寺之官署久歸缺廢。茲依唐制序列九寺之執掌及職官於後：一、太常寺，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二、光祿寺，掌酒醴膳羞之政；三、衛尉寺，掌軍衛器仗；四、宗正寺，掌天子族親屬籍；五、太僕寺，掌廄牧輶輶之政；六、大理寺，掌折獄詳刑；七、鴻臚寺，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八、司農寺，掌倉儲苑囿之事；九、太府寺，掌財貨廩藏貿易。寺各以少卿為之長，少卿二，為之次官，有丞一至六人不等，餘則太常寺有博士、太祝、奉禮郎、協律郎；大理寺有大理正、主簿、獄丞、司直、評事；太府寺有主簿，員額不一。各寺間有所屬下級機構，職官另有編制。

(參看九卿各條) (杜亞英)

九品中正

魏文帝依陳羣議定九品官人法，凡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品第人才，由小中正以九等第其高下，上諸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上諸司徒，司徒再核實，然後付尚書選用。晉、南北朝皆仍之，隋開皇中始廢。惟官制為九品，後號九品又各分正從，凡十八品，宋元明清仍之。

通典職官典「秩品」：一級官置九品，第一品：黃鉞大將軍、三公、諸國

王、公、侯、伯、子、男爵、大丞相，第二品：諸四征、四鎮、車騎、驃騎將軍、諸大將軍，第三品：侍中、散騎常侍、……，第四品：城門校尉、武衛、……，第五品：給事中、給事黃門侍郎、……，第六品：尚書左右丞、尚書郎中、……，第七品：期門郎、諸國公薨者、……，第八品：尚書。中書秘書、著作及主書、主圖、主譜史、……，第九品：蘭臺殿中、蘭臺謁者及都水使者書會史。」沈約「恩俸傳論」：「權立九品。」

小學紹珠、職官類「九品」：「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後十三等；魏更置九品；梁定九品，更十八班，增置爲十品，凡二十四品；後魏置九品，品各置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參全吉〕

九流十家

春秋後期，王官失守，私學漸興，百家競興，諸子爭鳴。及至戰國中葉，儒墨已成顯學，孟子曾說：「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滕文公下）「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墨。」（盡心下）可見當時雖處士橫議，但却以儒、墨、楊朱的學說最爲流行，且已形成公認的宗派，似無疑問。至於其他學說，或者信徒一時難足以與儒、墨相韻頑（如楊朱），或者其受時君的重視雖凌駕儒、墨之上（如名法、縱橫、陰陽等），或者雖亦自成門戶（如許行之有徒衆數十人，聚而相應織席以爲食，〔參看孟子滕文公上〕），但先秦時期，均始終未被時人視爲一個宗派。直至西漢中期，司馬談論先秦以來各種學說，首先將它們分爲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等六家（見史記自序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以家爲學派之稱自此始。西漢末年，劉歆奉詔繼承其父劉向校讎祕府藏書，於是總草書而奏七略，其中諸子略又於司馬談所分的六家之外，增加縱橫、雜、農、小說等四家，並因小說家係屬「小道」，所以說：「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而他於分論各家之時，首句均稱某家者流，後人因將十家中的小說家除外，而稱之爲九流，而統述先秦學派時則當好稱之爲「九流十家」。七略一書，現已散佚，但東漢時班固著漢書，曾輯其要而成藝文志。民國以前學者對九流十家等學派分類向無異議，即論列先秦諸子所屬派別，亦大多以藝文志爲根據。民國六年，胡適發表「諸子不

出於王官論」一文，首先對上述分類大加譏批，認爲「乃漢儒陋說，未得諸家派別之實。……其說多支離無據。」翌年，胡氏出版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更對司馬談及藝文志所作的「六家」、「九流」之分，根本不予承認，以爲先秦古書裡，從沒見過道、法等家之名，這些學派名稱的形成，全是後人沒有歷史眼光的結果。可是此等學派的名稱，一來沿用已久（胡氏書中於論述管、商、申、韓等人學說時，亦未能完全免「俗」），再則它們原是漢人所加的劃分，後人大體感覺這些名稱尚能表達該派學說的重心或特徵，因而即使現在，大舉仍習用如故。

關於各家學說的源流，藝文志不但認爲盡出於王官，且各源於一官。民國以前歷代學者亦大致相信不疑。及胡氏「諸子不出於王官論」一文加以批駁後，近人即不復輕信藝文志之說。經大眾反覆研討，時人大抵承認春秋以前並無私家著述，學術俱掌於王官，尤其是掌於史官，似爲不爭的事實，故諸子之學源於王官之說，大致不差，不過，認爲各家全出於王官，尤其每家各源於一官，則未免牽強附會，但一概抹煞，認爲不出於王官，又未免武斷（參看蔣伯潛：諸子通考，嵇哲：先秦諸子學，黃建中：中國哲學講義，戴君仁：陰陽五行學說究原等書或論文）。

至於諸家學說之所以興起，主要在春秋戰國這近五百年的空前大動亂時期中，由於舊的制度、觀念、習慣均陸續遭受破壞，而新的則迄未確立，人們既解脫了傳統束縛之外，又未受到政治上的壓制，無拘無礙，個性得自由發展，立說可不必顧忌，人人得隨意發揮其思想，於是有人無不針對當時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尤其政治問題，紛紛加以研究，提出主張，諸家學說無不直接或間接討論政治，原因即在於此。不過，各派學說實際上對我國歷代政治發生重大影響的，祇有儒、道、法三家而已。

有關諸家學說的重要內容，請參閱諸家各本條。（賈漫盧）

九卿

我國昔日中央政府九種官署之長官也。周九卿之制爲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以上又爲六卿）、少師、少傅及少保（以上爲三孤）。秦漢之九卿爲奉常（後改名太常）、郎中令（後改名光祿勳）、衛尉（又曰中大夫令）、太僕、廷尉（又曰大理）、典客（後改名大鵠牘）、宗正、

治粟內史（後改名大司農）及少府。或曰：中尉（後改名執金吾）亦爲其時之九卿，郎中令非。按：其時九卿又稱正卿，亦謂之九寺大卿，官階均爲中二千石。後漢亦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卿。歷代大率因之，惟後周依周禮，設六官，北齊曾改少府爲太府而已。至元置卿甚雜亂，與前代有異。明改以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兵部尚書、刑部尚書、工部尚書（以上又爲六部長官），都察院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大理寺卿、鴻臚寺卿、光祿寺卿、通政使、國子監祭酒、翰林院掌院學士及都察左都御史爲小九卿。（周道濟）

人民民主 (People's Democracy)

此與進步民主 (progressive democracy)、蘇維埃民主 (Soviet democracy) 同爲異名而同質的名詞。馬克思主義者根本否認政治民主的價值，以爲這是布爾喬亞的上層結構，壓迫階級用以壓迫被壓迫階級的工具。經過二次世界大戰他們看出民主政治在西方文化生活上的重要性，不是空言所能抹殺，乃強調經濟民主，認爲在財富懸殊者間無法平等，故政治民主不切實際。所謂人民民主，進步民主，乃至蘇維埃民主，都是他們在不能否認民主本身的優點之後，而另創出來好聽的名詞，既乏確定內容，和蘇俄及其他共產國的實際生活亦未能符合。只是說說而已，尚未發生太大的宣傳作用。（羅時賓）

人身自由 (Freedom of Person)

世人論者常將人身自由 (freedom of person) 稱爲人身不可侵犯權 (inviolability of the person)，蓋以人身自由爲一切自由權利的基礎，自應受到充分保障，不容稍有侵犯。人身自由有廣義狹義的區分：就廣義言，實包括個人人身自主權，個人居止行動權，及個人身體保護權；就狹義言，則只指個人身體自由的保障。人身自主權已有刑法爲之保障，如我國刑法第二九六條規定「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全爲保障個人自主權而設，無待深論。個人居止行動權以居住自由及遷徙自由爲實質，已有另議。故茲所應具論者爲個人身體自由的保障。怎樣才能保障這一自由呢？實有賴下列種種法制的配合運用：

(甲) 罪刑法定主義：何謂罪刑法定主義？這是說那一種行爲係屬犯罪，犯了某種罪的應處予那種刑罰，都應有明文規定，以昭信守，而杜枉縱。從而人民的身體自由，乃得有法律的保障。這一原則，爲近世文明國家所遵循。但其製達的方式，則有以憲法規定，有以法律規定之。我國是取後一方式，所以刑法第一條明定：「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違警罰法第一條亦規定：「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明文規定爲限。所以必須律有明定的罪刑，復有犯罪的事實，其行爲才受處罰。這是保障人身自由的第一要件。爲貫澈這一要件的作用，自不容有所謂「科比」和遷及已往法制的存在，蓋許以「科比」，則罪行的定義泛濶，人民有動輒得咎之虞，遷及已往則有違事前法定的意義了。

(乙) 檢審一元主義：人民犯罪，固應科刑，但審罪量刑，自應有一定的機關來辦理，這一機關即爲司法機關。近世文明各國，都已確立檢察一元化審判一元化的法制，即咸認唯司法機關始有逮捕拘禁審判處罰普通罪犯的權力，而且司法機關逮捕拘禁問罪犯，亦不得任便爲之，必須遵照法定的程序來辦理，然後人民的身體自由方能得到確切的保障。我國憲法所定「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即爲檢審一元主義的表現。

爲貫澈上述的原則計，文明各國均反對普通罪犯受軍法裁判的制度，軍法裁判惟軍人軍屬犯軍法者始得行之，普通罪犯原則上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我國憲法順應世界的趨勢特於第九條明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我國軍事審判法還循憲法要旨，特於第一條第二項明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按戒嚴法第八條規定，接戰地域內之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等十種犯罪歸軍事審判）。凡此規定乃正所以加強保護人民的身體自由。

(丙) 出庭狀制：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除上述諸義外，各國猶有一通行的法制，即所謂「出庭狀」制 (writ of habeas corpus) 是。按這一法制，係創自英國，其制凡有被法院以外的機關或個人逮捕禁錮者，其本人或其親友或任何人均可請求高等法院對禁錮者發出命令狀 (writ)，令其將被禁錮的人，完好無恙 (habeas corpus) 交出於法庭，由法庭依法審判，以判定應否究治，這於人身自由的保障，大有裨益，所以各國多採用這一制度。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八條即已採用這一制度的精神，而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佈的「提審法」乃為這一制度的具體實施。而現行憲法第八條「三兩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迴避」。這是把出庭制的要義，直接由憲法來規定實施了，這較之訓政時期約法及提審法的立義進步得多了。

(刀)冤獄賠償法：人民無犯罪行為而遭司法機關之羈押或刑之執行人者，是為冤獄。冤獄是人間最大的不幸，亦為人身自由之最大侵犯。冤獄之防止，固有賴司法機關之恪遵法律正當程序，慎重處理司法案件；但人民已遭此不幸者，則不可不有所賠償，以撫慰受害人之精神，並補償其物質上的損失。本來憲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人們遭到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而第二十四條復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司法機關負有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責，而竟有造成冤獄的不幸事件，則應由國家負賠償責任，乃為事理之所當然了。我國本此意義，特於四十八年九月一日頒行冤獄賠償法。依該法第一條之所示，凡「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會受羈押者。(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會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則人民遭受冤獄者得有請求賠償之權利，而請求賠償的程序和賠償金額，亦於該法詳為規定。此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極為重要，不可不察。

抑有進一步之規定：人民的身體不惟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且非依法不得加以搜查。搜索人民身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各條所定的法律程序進行。至於「管束」人民身體，係屬行政直接管制處分之一，並非是刑罰；但其於人民身體自由，極有關係，所以行政執行第七條明定：「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瘋狂或酗酒沉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行政機關管束人民身體，當以此為限，愈此張更，則有傷人民身體自由了。

人民身體的保障，不僅憲法上和行政法上有其規定，即民刑法上亦有所規定，使人身自由的保障，臻於周密。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零四條亦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零五條復有「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的規定，凡此禁制，均所以確保人民身體的自由。

(羅志堯)

人身保護狀 (Habeas Corpus)

由法院法官，以書面令狀，命令拘禁人民的官員，將被拘禁者帶至法院，陳述其拘禁的原因及時間者，謂之人身保護狀。此種令狀的目的，在防止人民遭受政府官員的非法拘禁。法官的職責，在調查被拘者是否享有正當法律手續，不在探究其有無犯罪。此一民權，在英、美諸國固已視為天經地義，但有些國家，官員拘禁人民，往往漫無期限，既無指控，復不審判，實為對人身自由的一項極大威脅。

人身保護狀，早在十四世紀的英國，已經存在，但至一六七九年英國正式通過人身保護狀法後，始成制度化。美國革命以前，人民向當時英國殖民地法院申請人身保護狀者，往往遭受無理拒絕，因而招致人民對英國殖民政府的極端不滿，故在費城制憲時，特將人身保護狀載諸聯邦憲法中，其規定如下：「除遇內亂外患而為公共治安所需要者外，人身保護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一)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二款。(二)胡述兆)

人頭稅 (Poll Tax)

人頭稅 (poll tax) 乃為限制人民選舉權的方法之一。此法曾為美國南方各州

用爲限制黑人選舉權的一個措施。稅額自一元至二元不等，而大率在選舉六個月前就須繳納。這種人頭稅在表面上不分種族，但實際上則不利於黑人。因爲在美國南方，黑人貧苦者不在少數，所以人頭稅縱使在執行時沒有種族歧視，但在實際上則剝奪了不少黑人的選舉權。惟近來南方各州在各方反對之下，紛紛取消此種規定。而且自第二十四條憲法修正案批准後，憲法已明文規定聯邦和各州不得以公民未繳納人頭稅或其他賦稅而否認或剝奪其選舉權。（麥當勞）

人權 (Human Rights)

人權是以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基本權利。其概念是凡屬人類，具有人格，即享有此種基本權利，不因時、因地、因膚色、性別、出身或環境而異。人權是人的尊嚴的基礎。其目的在促使人人能充分發揮其潛能與才幹，達到最大的安全與滿足。但從歷史上看，部落的、封建的、君主的和工業社會的種種專制獨裁政府常藉軍事、政治、經濟和宗教的需要而摧殘人權。

中國傳統上重義務而輕權利。雖有「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民貴君輕，「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等民主理論，實際上，一般民衆向來只有納稅、服兵役、服勞役等義務，而人身、財產及其他自由權沒有充分的法律保障以對抗政府的侵犯。除了考試服官外，更少有直接參與國政的機會。

人權的觀念是近代社會的產物。十八世紀後期的政治革命即在追求被迫害者的解放。一七七六年美國的獨立宣言和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宣言不僅闡明了人的基本權利；更重要的，它們確定政府存在的主要目的即在確保這些人權的不受侵犯。此後，人權便成爲國民應享的基本權利。它不僅基於自然法，且爲實證法所保障。現代各國憲法雖仍明白規定人權，但其重點却由政治轉向經濟，從自由轉向平等和安全。

我國憲法第二章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頗合時代潮流。它規定平等權和種種自由權，如人身、居住、言論、信教、集會結社等。另外又規定生存權、工作權和財產權的保障。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復對國民經濟、社會安全和教育文化作原則性規定，以保障人民之經濟和社會權利。

基本上說，人權的含義是促使社會各分子充分發揮其才幹，達到自治、安全與滿足。但人不能離羣獨生，而係社會的一員。各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情況不一。因此人權雖有頗爲一致的涵義，却不能在世界各地統一的實施。

後漢以六曹尚書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魏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宋、齊八座與魏同。晉、梁、陳不言八座之數，隋以六尚書左右僕射及令爲

人權的觀念雖已爲世界各國普遍接受，但人權的保障並不僅因憲法或法律的規定而鞏固。必須人民自身、公共團體、國邦和世界組織繼續不斷地促其實現。政府尤須採建設性的步驟來推行。例如人民患「愚」，則應推廣教育；人民患「貧」，則須滿足其衣食住行；人民不負責任，則須教以自律。至於政府應守憲法和維護自由平等的基本人權，更屬當然。（張京育）

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法國大革命時的國民會議於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這一宣言是參考美國維基尼亞及其他各邦憲法中權利宣言的體例，並基於自然法的觀點，及個人權利的信念，以確保人民自由平等的權利。其中有謂：「人類生而並且永久享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人類之權利爲「自由、財產、安全及壓迫之抵抗」。「法律爲總意的表示，凡國民本身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利，法律對於一切人民國民均須平等待遇」。並且承認思想、宗教、言論、出版及集會自由權利。除依法外政府不得逮捕處罰人民，且禁止無償取得私有財產。故明白規定：「私產爲一種不可侵犯之神聖權利。任何人之財產不得被剝奪，惟因公共之需要，經合法之決定者爲例外。即在此種場合，亦須預給領主以公平之賠償」。這一人權宣言爲近代法國政治上重要文獻之一，其重要性堪與英國的大憲章及美國的獨立宣言先後輝映。而後來法國的各種憲法亦莫不承認這一宣言保障人民之權利的原則。例如第四共和憲法序言曰：「……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所規定人民之各項權利及自由……茲復鄭重予以確認」。第五共和憲法弁文開頭便說：「法國人民對於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所規定，茲經一九四六年憲法弁文所確認，而又加以充實之人權及國民主權的原則，鄭重申明，恪遵不渝」，足見人權宣言仍爲現在法國公法的一部分，其原則仍爲國會立法的基本觀念，其光彩真萬古常新。（羅志淵）

八座

八座。唐與隋同。凡歷代尚書有五曹，則兼以二僕射一令為八座；有六曹則以左右僕射為一座，兼令共為八座；若有六曹，而左右僕射並闕，則以尚書僕射及令為八座；若尚書唯有五曹，又無左右僕射，則不備（通典職官）。（芮和蒸）

十九信條

我國實行過的第一部基本法，當推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清廷公布的「十九信條」。其所以稱為「十九信條」者，因為清廷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倡議立憲以來，一再下詔預備立憲，一再下詔定期籌備憲政，而其衷心所志，無非欲假立憲之名，以鞏固其政權而已。及至辛亥八月十九日（即十月十日）

革命軍的義旗飄揚武昌，各省相繼響應，宣告獨立。清廷手忙腳亂，急調駐外的陸軍第二十鎮赴漢應援。該鎮統制張紹曾藍天蔚都是傾向革命軍的，所以於九月初六日在漢州軍次，就以立憲要義十二條電請清廷採納，其中第八條即說：「組織責任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選舉後，以皇帝勅任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薦任之，皇族不得為國務大臣」，這就是說我國將來一定要採用內閣制來轉移清廷的政權。這種要求，清廷本不願意接受；然而，不接受就難保張藍等不採取軍事行動；而張藍電報到京之日，適逢閻錫山在山西響應革命而宣告獨立，左右挾攻的形勢已成，所以清廷只好接受。乃於九月初九日命資政院起草憲法，費四日時間草就憲法十九條，清廷即命刊刻謄黃宣布，十月初六日復由清帝與攝政王宣告大廟，表示信守的決心，所以稱之為「信條」。

十九信條中的政治制度，看來似乎是採用英國式責任內閣制；所以皇帝只居處導的地位，沒有實際的權能；而實際權力則握於國會，而由內閣執行之。內閣總理經國會公選由皇帝任命之；內閣所有施政，均須對國會負責。假如內閣「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解散」（第九條），這似乎足夠表明採用英國式的責任內閣制了。然深究之，則深覺十九信條只抄襲了內閣制的皮毛，沒有體會到它的精髓。因為英國責任內閣制的根本精神，乃在以內閣總理代英皇對國會負實際政治責任。在這一要義下，是有不可不備的條件二：一為皇帝的命令須有國務大臣的副署才能發生效力；二為國會對於內閣，得為不信任的投票，以使內閣去

職。今十九信條中並沒有大臣副署權的規定，依法理推論，則皇帝於其權限內，尚可自由行使大權，而內閣既無副署之權，則亦無由對國會負責，所以它是欠缺責任內閣制的第一要件。十九信條中只有國會對總理大臣的彈劾權，而沒有不信任投票權，這或者是當時制憲的人，誤解彈劾即是不信任的投票，實則兩者迥然不同。因為彈劾權是在行政官員有犯罪行為時始得行使，所以是一種政治行為；而不信任投票則係對於內閣的政策不滿意而發，所以是一種政治行為。因此，彈劾權在總統制的國家，其議會亦得行使，而不信任投票則唯內閣制下的國會才能行使，這是內閣制的最重要特徵，可惜制訂十九信條的人沒有弄清楚，所以十九信條中的內閣制是殘缺不全的。（羅志淵）

三元

見「會議」、「鄉試」條。

三公

官名。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皆兼領六卿。秦以丞相、太尉及御史大夫為三公。漢因之，其太師、太傅、太保則為上公，不常置；末年，以大司徒、太司馬、大司空為三公，並為宰相。後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又有太傅，謂之上公，而無師保。魏三公與後漢同，然皆無事，不與朝政。晉有太宰、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及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其時，太宰、太傅、太保，又曰上公；太尉、司徒、司空，又曰三公。宋齊梁陳以太宰、太傅、太保為三公，無其人則阙。後魏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上公也，大司馬、大將軍，謂之二大，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北齊因之。後周置六卿之外，又改三師官謂之三公。隋唐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並無其人則阙。宋承唐制，三師三公均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亦不預政事。元三公有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又有大司徒、大司空、太尉之屬，或置或不置。明清無太尉、司徒、司空之官，而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均屬虛銜，為勳戚文武大臣加官贈官而已，無定員、無專職也。（周道濟）

三司

(一)三公之別稱。三公，古官，代有其制，可得而考。自漢以降，三公之名，別稱三司。漢文帝元年，始用「宋昌爲衛將軍，位亞三司」（通典職官）；後漢章建初三年，始使「馬防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藝文類聚職官部「儀同」引齊職儀）。前者在言宋昌官位，次於其時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之三公；後者在言馬防官儀，同於其時太尉、司徒、司空之三公。而後漢安、順二帝詔書，亦分別見有「三司之職，內外是監」，及「刺史一千石之選，歸任三司」之語（見後漢書安帝紀及順帝紀），此皆指三司爲三公而言。其後演變，又有所謂「開府儀同三司」之號，亦即言受任者不僅比照當朝三公，具有同一儀制，且得辟置掾屬，別開一府（參看「開府」及「開府儀同三司條」）。

(二)宋、金之官稱。宋開國後，長期置有「三司」官署，後金亦仿設之，皆爲掌國計機關，置有三司使。據史載：「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人，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知政事同」。及「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宋史職官志）。又載：「金泰和八年，省戶部官員，置三司，謂兼勸農、鹽鐵、度支、戶部三科也。貞祐罷之。使一員，從二品」（金史百官志）。又遼南京，置有「三司使司」，而「南京多財賦官」，此官署或亦爲與遼國計有關之財賦機關（見遼史百官志「南面京官」）。（三）典故之習稱。其一、唐制，「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凡三司理事》，「侍御史」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御史臺侍御史）則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詳事往訊（新唐書百官志「御史臺」）。「凡鞫大獄，以（刑部）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前書百官志「刑部」）。明、清之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即本唐制。其二、明制，「承宣布政使司」設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提刑按察使司」設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都指揮使司」設都指揮使，「掌一方之軍政」（見明史職官志），此地方文武長官合而稱之，亦謂「三司」（見續文獻通考職官考「布政使司」）。（芮和蒸）

三民主義

是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爲中國革命與現代化而提出的建國寶典。孫先生從人類社會之歷史發展，認爲任何國家必須解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

題。美國總統林肯曾在格特堡演說，提出此三大問題，稱爲民有、民治、民享。但他沒有時間對這三大問題供給實施的具體方案。孫先生說：「兄弟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實是集合古今中外的學說，順應世界底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這個結晶的意思，和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底民有、民治、民享是相通的」。世界許多政治與思想家窮畢生之力，只解決一個，至多兩個問題，把這三大問題聯成一紀，最早是林肯總統，對這三大問題給予內容與解決方案則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

孫先生鑒於革命是非常的破壞，必須繼以非常的建設，故主張在推翻滿清的一次革命，將這三大問題作一總的解決。後因遭遇各種阻礙，乃以在野之身集合同志，預作各項研究準備；提出知難行易學說，以建立信心；從集會討論學習民權的行使，撰擬實業計劃以爭取外援，俾以迎頭趕上方式，縮短建國的時間。這三大問題在中國革命過程中最早發生的是民族，次爲民權，再次民生。至他講述三民主義時，世界正在急劇變動，信仰馬克斯主義的共產黨已在俄國取得政權，爲網繩未雨，中國在事先應有防範措施，故在頒佈建國大綱之時，強調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次爲民權，次爲民族，旨在安定人民生活，使其他建設容易進行。

民族主義之主要精神是恢復固有道德與智能，以迎頭趕上方式擷取西方科學與工藝的精華，其初步目的爲取得中華民族之自由與平等。行有餘力再本興亡繼絕，扶危濟困與已立立人的精神，邁向天下一家的大同世界。

鑒於中國人民缺乏民主政治的素養，因此他的革命程序論主張在軍政與憲政之間，應有一段教育與訓練的調政時期，以學習民權的行使，使革命與進化調和，保持穩定的進步。此種主張已逐漸獲得政治學者的贊許。他的權能區分說，亦被認爲是對政治學理論的一大貢獻。

他的民生主義雖會使他受到不少煩惱，他所提出的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雖未能在他生前實現，經過若干年後，他所主張的公營與私營企業並存的經濟，已成當前世界經濟的主流；由區域安全以達成集體安全爲理由，以軍事和經濟援助工業後進國家，在今日已普遍流行，其理由則和當年 國父主張完全符合。把生存看作一種基本人權，以社會安全措施，彌補現有經濟的缺失，他也是最早主張的一人。（羅時寬）

三老五更

古天子有三老五更，以父兄之禮養之，其人數有二說：各一人說：禮「文王世子」：「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鄭玄注：「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又《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注：「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

三德，謂正直剛柔；五事，謂貌言視聽思也。其次，以三老爲三人，五更爲五人說：依蔡邕疏禮、「文王世子」云：「更字爲叟老稱，以三老爲三人，五更爲五人。」史記「樂書」：「食五更於大學。」漢書「禮樂志」：「養三老於辟廬」。後漢書「明帝紀」：「尊事三老，父事五更」。（繆全吉）

三舍法

見「科舉」條。

三省

官署之稱，指尚書、中書、門下三省而言。此三省相繼興起於漢魏兩晉及南北朝之世，掌樞機之任，爲世所重。及隋文混一區宇，釐訂官制，百廢伊始，還依漢魏（隋書百官志）。一時並置尚書、門下、內史（隋以中書爲內史）、秘書、內侍五省，前三省自爲政本所在，以三省長官爲宰相（新唐書宰相表序）。唐初，因隋之制，正式確立三省制度，中書（唐復改內史爲中書）、門下二省爲立法機關，尚書省爲執行機關，所謂「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困學紀聞）。三省合而爲宰相機關，三省首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自令不置，代以左右僕射），皆宰相之職（見新唐書百官志）。繼而又合中書、門下之職，特置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號，執行宰相任務。並設政事堂，後改爲「中書門下」，爲宰相議政之所。故唐代宰相，不限於三省長官。而演變所至，尚書省長官之未繫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號者，不得入「中書門下」議政而復爲宰相（見通典職官）。至是，三省制之運用，已有重大轉變。宋沿唐舊，三省之形式未改，而實際之功能有殊。宋制，「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且三省首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或設而不除，或用作贍官。其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者，仍「以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爲真相之任」（宋史職官志）。後雖迭加改制，但去唐三省舊制之精神日遠，北宋之末，三省制已不見其餘緒，南渡後更面目全非。遼南面朝官倣置三省。金初亦置三省，海陵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元、明、清之世，皆未採行三省制度。（芮和蒸）

三院

唐制御史臺所屬有三院，由諸御史分隸之：一爲臺院，其職官爲侍御史，二爲殿院，其職官爲殿中侍御史；三爲察院，其職官爲監察御史；此在玄宗後凡成定制。宋依唐故事，御史臺亦分置三院，惟唐制三院之名僅爲公字之號，並非官稱，宋時殿院、察院乃並以名官云（參看御史、御史臺各條）。（杜奎英）

三統

三代之正朔，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稱三正，亦稱三統。漢書律曆志上謂：「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黃帝作也。……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黃鐘爲天統，……林鐘爲地統，……太簇爲人統，……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其於三正也，黃鐘爲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太簇實爲人正。」又謂：「故向子歆，究其微妙，作三統曆及譜」。劉歆所作之三統曆，乃以五行天干與天地人等相配合，由伏羲氏至漢，惟言各代之曆數。而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所言之三統，則較富政治哲學意味。意謂：「自古以至於將來之朝代，皆於黑白赤三統中各當一統。其以商爲白統，乃變易而來，而繼商之周又爲赤統；是由夏開始，以黑統講祀，順黑白赤之順序排列而來。其餘與三統相配合者，又有四法，即每一朝代皆於商夏質文四法中各當一法。其謂：舜法商，禹法夏，湯法質，文王法文；是由商講祀，順商夏質文之順序排列而來。每統每法各有一套制度，當某統者，須行某統之制度；當某法者，又須行某法之制度。就當某統又當某法言，自亦須兼顧某統某法之制度。單言三統是三代一循環，單言四法是四代一循環；兼三統與四法言，則須十二代一循環。茲以圖示之如左：

黑統	白統	赤統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法商	法夏	法質	法文

董仲舒三統說所言，亦係關於朝代更替之法則，其途徑雖與五德終始說不同，然當某統某法之朝代，須受命改制之基本精神，則與五德終始說無異，或即由五德終始說改造而成。（孫廣德）

上士
〔三代官名，據禮記王制之說，天子諸侯均有之；天子之上士亦名元士或通士。〕民國初年文官官秩之一，在少大夫之下，中士之上；得任荐任職。〔現制軍士之等級，在士官長之下，中士之上。〕（杜奎英）

上伏塔 (Republic of Upper Volta) 政黨

上伏塔共和國 (Republic of Upper Volta) 原為法國屬地，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獨立。該國亦為非洲的一黨國家之一，其唯一的政黨稱之為伏塔民主聯盟 (Union Démocratique Voltaïque 簡稱為 UDV)，係由非洲民主聯盟 (Rassemblement Démocratique Africain) 內國家支部改組而成的。黨員絕大部分為當地農民。該黨努力的目標為廣拓農業耕作面積及擴大水利灌溉區域。領導人為黨秘書長牙麥谷 (Maurice Yaméogo) 曾出任該國總統。（袁添西）

上計

漢制，郡國每歲將地方一切情形以計簿方式向京師報告，謂之上計。上計制度至遲戰國時已漸形成，例如韓非子外儲右下：「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以數日之閒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失也。王曰：善。……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之計，王自聽計，計不勝聽。」蓋戰國時封建制度破壞，中央集權之郡縣制度逐漸形成，於是諸侯述職之制一變為上計之制。漢代地方行政為郡（國）縣（道）兩級制，因此上計亦為兩級，即縣道上計於郡國，續漢書百官志述縣令長之職云：「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郡國再上計於京師，續漢書百官志述郡國守相之職云：「歲盡，遣吏上計。」上計時間大約為歲盡之時，每年一上計，邊遠之郡或特殊情形下，亦有三年上計者。計簿內容所含甚廣，舉凡郡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宗室狀況、刑獄情形、兵戎戍卒、山澤利潤、關梁貿易、地理變遷，無不入簿。西漢縣道上計於郡國，由縣令長丞尉自行，郡國上計於中央，由郡丞國長史代行。東漢

縣道上計於郡國，只遣丞尉以下，令長不自行，郡國上計於中央，只遣掾史為計掾、計史、計佐，奉計行之。郡國上計者並非僅奉達計簿至京師而已，而且一方面要代表郡守國相參與朝會，備詢政治，一方面承中央詔勅，宣達於郡國職云：「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上計制度自漢歷魏晉劉宋皆行之，宋書百官志：「漢制，歲盡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階簿。至今行之。」其制內容約與漢同。（王壽南）

參考文獻：

除上引諸書外，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上議院 (Upper House)

見「兩院制」條。

下議院 (Lower House)

見「兩院制」條。

土耳其 (Turkey) 政黨

土耳其憲法對政黨之活動規定甚嚴。如規定政黨之黨章、政策及活動須合乎民主及政教分離之共和國原則；政黨須向憲法院報告收支經費；政黨內部事務及活動須向憲法院報告等是。

土耳其重要政黨有共和人民黨、共和農民國家黨、新土耳其黨、土耳其勞工黨與國家黨等。

(1) 共和人民黨 (Republican People's Party)：為土耳其歷史最悠久之政黨，具有強烈之國家主義思想，創始人為凱末爾·亞特土克 (Kemal Ataturk)。該黨在外交政策上支持聯合國，與英、法、美及鄰邦均保持友好關係，在內政政策上鼓吹土耳其之現代化，因經濟及戰略之理由而大量修建公路與鐵路，並為保持民族之統一團結而強調土耳其其語言、土耳其其文化之重要性，在經濟政策上主張國家社會主義 (statism)。在一九五〇、一九五四、一九五七及一九六五年之大選中，該黨均遭敗績。但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該黨曾領導數次之聯合內閣。

共和人民黨之現任領袖為伊諾魯將軍 (General İsmet İnönü)。伊氏為前任總統與人民黨之主席，並經一九四六年該黨大會選為終生領袖。其他重要領袖為該黨秘書長布倫特·伊斯魏特 (Bülent Ecevit)。

(2) 共和農民國家黨 (Republican Peasants' Nation Party, RPNP)：建立於一九五八年，由國家黨與農民黨合併而成，為土國強烈之反共政黨。該黨現任領袖 (President-General of the Party) 為圖克斯 (Alpaslan Türkes)。

(3) 新土耳其黨 (New Turkey Party)：建立於一九六一年二月。政綱強調繼續西化 (Westernization)，並由國營企業支持私人企業為基本工具，透過對農業之計劃投資以迅速改善經濟環境。在外交政策上該黨主張依聯合國憲章之原則以促進和平、正義、平等與共同安全。

新土耳其黨之重要領袖為黨之主席 (Party President-General) 亞克蘇 (İrfan Akşu) 博士，副主席亞西阿格魯 (Yusuf Açıkgöz) 等。

(4) 土耳其勞工黨 (Turkish Labor Party)：建黨於一九六一年。在經濟上該黨政綱採行馬克斯主義；在外交上主張促進土國與蘇俄之邦交，取消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在土國之基地，並採行中立之不結盟政策。

勞工黨之領袖為該黨主席艾巴 (Mehmet Ali Aybar)。

(5) 國家黨 (Nation Party, NP)：與共和農民國家黨分裂後，於一九六二年建立。該黨為土國在社會主義思想與宗教觀點上之保守派。

國家黨之領袖為布魯克巴西 (Osman Böyükbaş)。

(6) 正義黨 (Justice Party, JP)：為一九六五年大選後國會上下兩院之最大政黨，創立於一九六一年二月。該黨政綱強調經濟發展、促進私人企業、限制國家之經濟活動並擴大推行社會福利措施；在外交上確信聯合國憲章之規定，鼓吹現行之結盟政策並與鄰邦保持友好關係。

正義黨之領袖人稱為狄米爾 (Süleyman Demirel)，彼為該黨主席，亦為土國內閣之總理。其他重要領袖有托蘭 (Osman Turan)、亞沙爾 (Talat Asal) 及蘇塔博士 (Dr. Faruk Sükan) 等。

土國各政黨之勢力及分合情形，可由一九六五年之下院大選後各黨席次分配情形得知：

(1) 正義黨	一四三席
(2) 共和人民黨	二七席
(3) 國家黨	一八席
(4) 新土耳其黨	

(5) 土耳其勞工黨	一四席
(6) 共和農民黨	九席
(7) 虛位	一席
共計：	四五〇席
(1) 正義黨	九六席
(2) 共和人民黨	一席
(3) 新土耳其黨	一席
(4) 共和農民黨	一席
(5) 土耳其勞動黨	二席
(6) 獨立分子	二席
(7) 當然議員	一八席
(8) 總統指派	一席
(9) 虛位	一五席
共計：	一八四席

又據一九六六年土國上院大選，各黨席次分配如下：

(1) 正義黨	九六席
(2) 共和人民黨	一席
(3) 新土耳其黨	一席
(4) 共和農民黨	一席
(5) 土耳其勞動黨	一席
(6) 獨立分子	二席
(7) 當然議員	一八席
(8) 總統指派	一席
(9) 虛位	一五席

根據上表統計，正義黨在國會上下兩院均佔過半數議席當然成為執政黨。共和人民黨之席僅次於正義黨，自為國會之最大反對黨。至其他政黨，勢力均小，不能影響政局。(鄭裕)

大中正

見「九品中正」及「中正」條。

大夫

古官名，先秦舊籍所載，三代時天子諸侯均或有之，位在卿士之間，別為三等，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禮記王制、孟子萬章、韓非外儲），左傳所見名號尤多，中以三晉為衆，秦漢因之，大夫之官，不一其名，漢代除御史大夫位在三公外，餘為光祿勳屬官，漢書百官表：「大夫掌議論，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定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為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一千石如故」。後漢置中散大夫，更諫大夫為諫議大夫，秩均六百石。自光祿大夫以下，皆散官，不治事，無定員。後漢書百官志：「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惟治命所使」。淵鑑類函引漢官解詁：「武帝以中大夫為光祿大夫，與博士俱以儒雅之選異官通職」。蓋漢制，朝廷大政及法令制度禮儀，每下公卿大夫博士議，大夫之屬雖不治而議，然得參與國家大計，或冠以侍中給事等加官，則更近密勿，易見信任，公卿高位往往由此擢拔，降及後代，漸流疏

濫，或專作封贈之用，隋唐宋金所置大夫官名無慮數十，宋政和中，武散官至亦以大夫爲號（淵鑑類函，文獻通考集備悉）。（杜臺英）

大司空

見「司空」條。

大司馬

官名。周禮夏官大司馬，掌軍旅之事，爲六卿之一。秦及漢初有太尉，不置大司馬。武帝元狩四年，罷太尉，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其後，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輔政，權任在丞相上。西漢末，但稱大司馬，不冠將軍，爲三公之一，位在大司徒上。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馬，以太尉代之。靈帝末，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魏晉以後，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常各自爲官。後周謂之大司馬卿，乃夏官也。隋以後廢，世人或亦稱兵部尚書爲大司馬。參看「太尉」條。（周道濟）

大司徒

見「司農」條。

大司農

見「司農」條。

大法官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掌理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事項，與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法官有別。大法官職權之行使，詳見「大法官會議」條。（仲華淵）

大法官會議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掌理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事項。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須經聲請始得爲之。其解釋憲法之事項，規定爲：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以上解釋之事項均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爲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聲請解釋不合上項規定者，大法官會議應不予受理。

聲請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規定爲：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爲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院長不能主席時，以副院長爲主席。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人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按各國憲法之解釋制度，可歸納爲三類：一、普通法院解釋，可以美國爲代表。美國之各級普通法院，尤其聯邦最高法院，於受理有關法令違憲問題之訴訟案件時，審查其所適用之法令有無違憲。二、特別法院解釋，可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西德聯邦憲法法院爲代表。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解釋憲法疑義及裁定聯邦法律或各邦法律有無抵觸憲法。三、議會解釋，可以比利時爲代表。比利時憲法之權威著作者，固研究法學富的政治經驗者。具有上項任何一類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二。第一屆大法官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院之性質相近。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北洋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此為我國訓政時期特有之創例，非憲政之常制。但吾國之憲法解釋，事實上自民國三十七年行憲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後開始。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六日大法官會議公布釋字第一號解釋，關於憲法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之疑義。憲法解釋除解釋憲法疑義外，對憲法不僅有補充作用，如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釋字第三號解釋，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且可對憲法賦予新的內容，以適應當時國家社會之需要，如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五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院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如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釋字第八十五號解釋：「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由於以上兩項解釋賦予憲法適應當時情況的新內容，而使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三中央民意機關在動員戡亂非常時期得繼續及充分行使憲法所規定之職權，憲法解釋制度之重要，於此可見。

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意義，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六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號解釋，言之最詳：「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於憲法則曰解釋，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統一解釋，兩者意義頗有不同。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於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亦同。至適用法律或命令時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苟非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

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則對同一法律或命令之解釋，為將發生歧異之結果，於是乃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故限於有此種情形時，始得聲請統一解釋。……」

我國現代司法制度，自龍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改刑部為法部，專掌司法行政，改大理寺為大理院，專掌司法審判，始啓其端緒。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擬定之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規定大理院之審判，於法律緊要處表示意見，得拘束全國審判衙門，實創我國由最高司法機關統一解釋法令之先聲。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法院編制法，規定大理院為最高審判衙門，置正卿少卿各一人，……大理院審判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民國成立，則清頒行之法律，暫予援用，法院編制法雖於民國四年及五年分別修訂，內容大致仍舊。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頒行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改大理院為最高法院，規定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頒行司法院組織法，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又略加修正，規定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律及變更判例之權；及至民國三十七年行憲後司法院組織法，始專設解釋機構，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計自民國十六年最高法院成立至民國十七年司法院成立止，最高法院共解釋法令二百四十五號，司法院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三十七年行憲止，共解釋法令四千零九十七號，大法官會議自民國三十八年至民國五十八年止共解釋憲法及法令一百二十七號，其直接間接影響憲法及法令之損益及施行者至為深遠，亦可由此概見司法解釋制度對於國家政治所發揮之功能。（仲馨編）

大理寺

見「國協」條

古官署名，為國家最高司法審判機關，秦漢初有廷尉為諸卿之一，掌獄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自無許其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理由。惟此項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時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其名，北齊定為大理寺，隋唐以下因之，直至清光緒三十一年，改官制更寺為院（詳見「大理院」條）。唐制：大理寺掌折獄詳刑，凡罪抵死死者，上刑

部，置於中書門下，繫者五日一處，長官大理寺卿，從三品；少卿一人從五品下；餘屬官有大理正二人，從五品下，掌議獄，正科條，凡丞斷罪不當，則依法正之，大理丞六人，從六品上，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司直六人，從六品上，掌出使推按，有錄事一人爲之佐。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簿書勾稽。

獄丞二人，從九品下，掌管領囚徒。評事八人，從八品下，職司依宋制推之，則應與司直同司詳斷（以上分據通典、唐書百官志）。宋制大理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卿掌析獄詳刑，鞫獄之事，凡職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錄左斷刑，則司直詳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錄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宋史職官志）。明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左右寺，各寺正一人，寺副二人，評事四人，卿掌審獄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實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明史職官志）。清大理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平天下之刑名，凡重辟，則率其屬而會勘，大政事下九卿議者，則與焉。左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評事漢一人；右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掌分駁內外之刑名，凡重辟在平者，左右寺各會其刑司與其道而聽之，以質成於卿少卿（清會典大理寺）。（參看「九卿」，「廷尉」，「大理院」諸條）（杜奎英）

大理院

清末司法官署名，清史稿職官志：「大理寺……光緒二十四年，省入刑部，尋復故；三十二年，更寺爲院」。則由舊大理寺改制而來，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置正卿少卿各一人，正卿正二品，少卿正三品，刑科民科推事各一人，正四品，推事二十八人，典簿都典簿一人，從五品，典簿四人，從六品，主審六人，正七品；八九品錄事三十人。正卿掌申枉理讞，解釋法律，監督各級審判，以一法權。少卿佐之。推事分掌民刑案款，參議疑獄。都典簿掌簿籍罪囚；典簿掌出納文移。大理以重罪爲終審，凡法庭審判，推事五人會鞫之。附設總檢察廳，掌綜司大理民刑案內檢察事務，監督各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官吏，廳丞一人從三品；檢察官六人，正五品；主簿二人，八九品錄事四人。督查所長一人，從五品；所官四人，正八品；九品錄事二人。初制，刑事四庭，推

事十九人，民事二庭推事九人。嗣於宣統元年，改刑科民科各三庭，置推事各十四人，三年增置總檢察廳典簿一人。（杜奎英）

大赦 (Amnesty)

大赦係指對於某一時期內的一組犯罪者，赦免其罪。大赦一經宣告，其罪刑或追訴權即完全歸于消滅，一如根本無刑章者然。此種情形常見于內戰或

革命時期，戰勝之一方，例多對於戰敗者加以赦免，如美國南北戰爭結束後，聯邦政府對於南方之叛亂份子赦免其罪，即爲著例。

特赦與大赦有別，係指對已受罪刑宣告之特定罪犯，免其刑之執行。特赦一經賦予，其刑罰雖不再執行，但其罪並未消滅，且因其犯罪而附帶引起之民事責任，亦不得免除。特赦又與減刑不同，後者的刑罰並未完全免除，只因其具有某種可恕之原因，而減輕其刑之程度。故大赦後再犯罪者爲初犯，而特赦減刑後再犯罪者爲累犯。

大赦、特赦之權屬於行政元首。美國憲法賦予總統對於所有聯邦犯罪，行使赦免之權，但對曾受國會彈劾之罪犯不在此例。各州州長對於在其本州內之犯罪亦有類似權力，但對叛國罪及藐視法庭罪不在其內。我國現行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至于各省主席自無赦免之權。（胡述北）

大將軍

官名，通典職官武直下曰：「大將軍，戰國時官也，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挾其大將軍屈匄是矣」。漢高帝拜韓信爲大將軍，武帝以衛青爲大將軍，更欲尊崇之，乃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後漢書百官志），因猶僅爲武職。自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輔政，而後大將軍往往冠大司馬及領平或視尚書事，以侍衛武官之卒，爲內閣首，參決政務，權尤在丞相上。成帝建三公官，置大將軍，立大司馬自爲一官，然其權任猶大將軍。哀帝時復以大司馬冠大將軍如故，未幾又去將軍，獨置大司馬（漢書百官志）。東漢復置大將軍，權位仍重，班秩迄與三公相上下（參看後漢書百官志）。除參朝政外，平時置有幕府，有長史司馬、從事中郎等官吏及掾屬，員額甚衆。出征領軍則有部曲（並見後漢書百官志）。故通考云：「兩漢以來，大將軍內秉國政，外則仗鉞專征，其權任出宰相之

右」。其勢至晉仍盛，晉書職官志云：「自漢東京，大將軍不常置，爲之者皆擅朝權，至晉景帝爲大將軍，亦受非常之任」。南朝宋梁有之，爲諸公之一，齊陳以爲贈官，北朝後魏北齊與大司馬同置爲二大（隋書百官志）。三國時魏吳並置上大將軍，蜀分置右大將軍（分見三國志各該職官志）。後魏又有柱

大將軍，天柱大將軍（魏書官氏志）後周有八柱國大將軍（北周書侯莫陳崇傳）。位均在大將軍上。魏晉而後，雜號將軍亦多有加大字者，然秩位均在大將軍下。按大將軍，自以兩漢時爲重，魏晉而後漸次位崇權輕，並亦不關實政，隋唐於諸衛皆置大將軍（各書百官志）。宋因其制，爲環衛之官（宋史職官志）。明初以徐達爲大將軍，清代軍年鑑諸人亦受撫遠大將軍等號，然均非常設，事已即罷。（參看「將軍」，「大司馬」，「內朝」各條）（杜臺英）

大衆 (Mass)

「大衆」一字爲社會學者、政治學者對現代工業社會人羣的一種指稱。惟此字之真正內涵，頗多歧異。如 H. Blumer 等以大衆爲不可分離之人群，以此義，大衆爲「階級」之對；如 C. Wright Mills 等以大衆爲不能對國是形諸意見之團體，依此義，大衆爲「公衆」(Public) 之對；如 Ortega Y. Gasset 等以大衆爲無形、低質之人羣，依此義，大衆爲「紳士」之對；又如 F. G. Juenger 等以大衆爲無個性之零件、螺絲釘。如 K. Mannheim, M. Weber 等以大衆爲高度組織化社會中之客體，人云亦云，中心無主；又如 E. Lederer, H. Arendt 則以大衆爲暴民，飄盪無根，冷漠反常，爲現代極權政治之酵素。約言之，大衆被認爲是無形象、無價值、無理性、無所認同之數目，他們是傳統解體、社會高度工業組織化之產物。

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大衆一字即多少帶有負面之價值意義。尼采超人哲學鄙視大衆，世所周知，希特勒利用大衆心裡，網羅大衆，更爲極權政治操縱大衆之始作俑者。惟法國大革命以後，大衆在政治中之比重日高。由於民主憲政之變化、深化，大衆在政治中之角色日見加重。今日任何政府之合法化與權威之取得，皆需在實際上或形式上取得大衆之「同意」，即極權政府或開發中之國家亦不能不設法使大衆進入政治之範疇，此所以政治上有「參與擴張」之現象。E. Shils 認爲新興或開發國家之最大問題便在擺脫秀異分子與大衆間之距離。唯學者中亦有肯定大衆之價值者。如 D. Bell 即以爲大衆形成之文化不必低

劣，大衆形成之政治，不必極權，美國殆其一例。（金耀基）

大衆交道 (Mass Communication)

「大衆交道」爲現代政治中極重要之一環，它是「秀異份子的交通」(elite communication)之對。後者爲傳統社會政治決定過程中最重要者；前者則爲現代社會政治決定過程中不可或缺者。大衆交道通過「大衆媒介」，如報紙、電影、無線電、電視等將秀異輩之符號、意理等傳遞到廣大的、非特定的社會大衆去。大衆交道可以爲單純的（極權社會當只有自上而下之溝通），也可以爲雙軌的（民主社會當具有上下交流之溝通）。大衆交道之過程可以是一級的（如政治領袖直接與大衆建立溝通關係），也可以是三級以上的（如政治決定者借助於各類中間階層之組織，如意見領袖等，間接與大衆建立溝通關係）。大衆交道之爲開放或閉鎖殆爲政治之爲民主或極權之重要指標。

大衆交道通常與工業化、都市化、世俗化相因而至的，它是政治現代化之徵象之一。在現代政治交道中，「面對面」之基本交道雖未消失，或未減弱，但其所扮演之交道角色似已退居在大衆交道之後。

大衆交道不但直接間接地影響個人之知覺、態度與行為，並且或多或少地型塑了社會文化。論者有謂大衆交道爲了迎合流俗，重量不重質。E. K. Merton, W. Pickles, V. Packard 等以爲在一電視時代，選民對三等政客與一流政治家已無法辨別。政治趨向商品化。至於在大衆交道時代，如 G. Wallis 等指出政黨或政治領袖之「形象」已較政治之「見解」尤爲重要。關於大衆交道之研究，目前還在萌芽階段。對其功能之評斷，還嫌過早。政治學者 H. Lasswell 所提供的「誰對誰說了些什麼？有何結果？」的研究要點仍爲研究大衆交道者所沿用。「誰」是指大衆媒介中之組織與人員；「對誰」是指聽（觀）衆之結構與性格；「說了些什麼」是指大衆媒介之內涵；「有何結果」是指大衆媒介之影響及聽（觀）衆之反應。

大衆交道無疑是現代政治中一項較廉價而有效之工具，並且它是中性的。它可以以用之於推動社會之變遷，也可以用之於社會控制。民主政府固可藉它來溝通意見（如羅斯福之爐邊談話），極權政府也可用它來控制並達到「社會政治化」之目的。對於大衆交道之全面了解，當然需要將它與政治制度、社會組織、文化系統及人格結構等相關性作深入之研究。（金耀基）